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8-42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兴文先生。
-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 7、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08年10月23日和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深长城 2008-38 号和 2008-41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具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9 日～12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及 12 月 15 日上午股东大会会议正式投票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
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联系人：陈颖

5、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